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許振明(梁尚慧代) 張佑宗 王業立 鄭秀玲 鄭麗珍

洪貞玲(張錦華代) 鄭銘彰 程婉青 史靜玉 陳淳文 陳世民 陳南光 王道一

李顯峰 江淳芳 黃景沂 陳釗而 藍佩嘉 古允文 陳毓文 周桂田 張錦華

李思儀 許竹英 徐智敏 黃慶齡 王采繁 陳昱芸 李瑋倫

請假: 柯志哲 周繼祥 陳思賢 陶儀芬 張登及 林子倫 陳旭升 黃貞穎 吳儀玲

毛慶生 蔡崇聖 樊家忠 蘇國賢 李碧涵 林麗雲 許家媛 林靖豪 莊容

周楷

列席: 廖天威 葉玉珠 王欣元 牟筱玲 陳明宗(學代會) 政治系施以德同學

政治系蔡承翰同學 政治系林育航同學

主席: 林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本院 102 年特聘教授為經濟學系駱明慶教授、王泓仁教授，社會系藍佩嘉教授位。
- 二、政治系石之瑜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 3 年，自 102.1.1. 至 104.12.31. 止。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本校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已有簽署交換學生協議，該協議於本年到期，本校與該校本利用本次換約機會，爭取到人文社會科學院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簽署校級交換學生協議附約，給本院每學年 3 個交換學生名額。因該校依 QS 排名乃全亞洲第二，僅次於東京大學，且該院亦為本院標竿學校之一，故能與該院締結交換學生協議，可以提升本院學生的國際視野以及學術競爭能力。
- 二、教育部邁頂計畫第二期原執行期程為 2011 年至 2015 年，計 5 年；因第二期經費較晚核定，故原執行期程為屆至 2016 年 3 月底止；然目前教育部向本校研發處表示，第二期執行期間將可能展延至 2016 年 12 月底止，較原執行期程多增加 9 個月時間，總經費仍將維持不變。故校方正研議自明年以降核定之各項計畫數額，將依比例刪減；確切之比例將由校方另訂之。
- 三、本院本年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業經 6 月 4 日第 2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議，計核定：4 名交換一學年，每名 15 萬元；15 名交換一學期，每名 8 萬元；5 名海外短期研究，每名 4 萬元。另設備取，交換一學年和交換一學期分別為 2 名和 3 名。

研發方面

- 一、本院 102 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會議於 102.4.10(三)召開，核定第一類獎學金獲獎者 10 名，獎學金每月 12,000 元；第二類獎學金獲獎者 5 名，獎學金每月 8,000 元。本獎學金自 102 年 4 月份開始發放，共發放 9 個月。
- 二、本院 102 及 103 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計畫—「經濟、金融與法制的跨領域研究」，102 年及 103 年分別獲得補助經費金額 200 萬元整，並已於 102.5.3(五)召開採購項目會

議，將採購的資料庫項目有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資料庫、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系統、CEIC 亞洲總體經濟資料庫、BankScope Database 等等。資料庫與軟體購畢後將以電子郵件轉知本院師生知照。

三、102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申請，本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JCR 與 TSSCI 期刊排名清冊會議，通過 SSCI 37 個與 SCI 15 個領域期刊清冊，以及 2012 年國科會所收錄之 TSSCI 期刊排名清冊。本院申請案共計有期刊論文 26 件、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5 件、研究計畫管理費 2 件，已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學務方面

一、本院模擬聯合國社於 3 月 24~28 日，參加美國紐約 2013 國際模擬聯合國會議 (NationalMUN)，該社團李欣樺同學當選聯合國大會副主席，在來自全世界參與會議約 200 所大學代表團中，獲頒「榮譽代表團」殊榮。然主辦單位宣布此一獎項時，由於中國大使的施壓，卻將「國立台灣大學(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中的「台灣」二字去除，剩下「National University」。該社表現優異，卻遭受打壓，經本院學務分處依校內程序申請，將英文抗議信函，郵寄至主辦單位，提出正式的抗議。

總務方面

本院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目前施工情形	完工日期	驗收與否 (V)
1	社科院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	101.07.19	<p>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於 102 年 6 月 5 日(三)由臺北市政府衛工處進行第二階段驗收工作，(當天未完成全數驗收，僅完成男女宿舍及公衛學院之驗收)，故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第二階段驗收工作，是否能全數完成驗收，目前無法確認；待臺北市政府衛工處驗收完畢後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隨後進行工程內容驗收。</p> <p>承包廠商已開始復原社科院原施工區域之植物栽種樣貌。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社科院原施工區域恢復植栽工作；第二階段植栽工作需視第一階</p>	待總務處營繕組驗收	工程案尚未驗收

			段所栽種植物之存活率決定是否實施，故目前亦無法確認是否處理完成。		
2	社科院研究大樓 411、412 研究室屋頂 防漏整修工程	102.05.25	進行屋頂整修暨壁癌問題處理，尚未完工。		

有關遷院

一、本學院新大樓落成典禮圓滿舉行

- (一)「臺大社會科學院新大樓落成典禮」已於 5 月 11 日上午舉行，蒞臨貴賓有捐款人、本校師長、系友等，總共約四百餘人。
- (二) 9:10 分由音樂演奏揭開序幕，9:50 祥獅獻瑞，接著請李校長等二十位貴賓共同剪綵，之後李校長、孫校長、陳校長先後致詞，說明遷院的緣起，及其過程，接著捐贈人侯貞雄、辜嚴倬雲、劉介宙、童子賢致辭講述捐贈的心意，與對臺大學生的期許。其後由林院長致感謝詞，感謝慷慨的捐贈者、參與規劃設計、討論，與遷院過程中給予指導、鼓勵、關心與支持的學長、系友、朋友、校內師長與同仁。典禮中並請三位校長頒發感謝狀，感謝陳正倉教授、彭錦鵬副教授，亞洲大學劉育東副校長三位對遷院的辛勞與貢獻。
- (三)典禮進行到最後，特別請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先生做壓軸致詞，說明他的設計理念。典禮在 11:40 左右圓滿結束，除合影留念、參觀新建大樓外，並請與會貴賓午宴並致贈紀念品。

二、5 月 11 日落成典禮後，本學院即開始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除了「教室 E 化教學設備工程」案及「階梯教室、一般教室」課桌椅招標案，目前正由總務處營繕組及採購組辦理中外；有關新大樓教師研究室及研究生研究室，正請臺大實驗林場及家具廠商於新大樓六樓及七樓設置樣品間，歡迎本院教師及研究生前往參觀。並提供意見給本院參考。

三、有關本院院辦公室、政治系及經濟系系辦及院級研究中心，辦公室桌椅隔間均已經各單位主管確認，相關設備已經設計完成，目前正與家具廠商進行議價及採購事宜，預計在今年 10 月底全部完工。

四、本院新大樓資訊設備及網路佈線工程案，目前正在議價及辦理招標中，預計在暑假期間施工。至於無線網路部分，本校計資中心會於有線網路設備建置後，直接進入本院新大樓施工。

系所方面

一、國發所報告：

本所擬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其他

一、本校校長職務交接典禮於 6 月 21 日下午舉行。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林院長

(一)因由校方進行發包之內部裝璜、教學設備採購案的延宕，故遷院時程將於 103 年 6 月後方能進行。

(二)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績優教師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僅接受傑出期刊之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申請，且不得調整排名。

二、經濟學系鄭秀玲主任

(一)新大樓七樓教師研究室樣品間施工完成，請 E-mail 教師周知前往參觀。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學院與珠海學院文學院、商學院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第二條：「雙方每年交換學生不超過四名，……。」修正為「雙方每年交換學生不超過二名，……。」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第 276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完成簽約。

二、本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乙份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原經 102 年 5 月 7 日第 276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因該院反映香港大學學制正在轉換中，校內宿舍不足，希望就住宿等事宜明確規範，即研究生將確定無法申請校內宿舍，故協議書修訂後再送 102 年 6 月 4 日第 27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完成簽約。

三、本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訂學生聯合培養協議書乙案。

決議：

(一)緩議。

(二)先行了解該校給予其他學校參加計畫學生之助學金條件再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經詢問，因該雙學位學費係由該校董事會通過，故該院未有權限而逕減免本院學生之學雜費；且該院給本院之 1.8 萬元港幣獎學金，對其他姊妹校亦比照辦理，基於公平原則，未便再提高該獎學金額度。

四、本學院與日本一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因該校反映亦希望與本校法律學院、管理學院等開展交換學生關係，名額如何分配，猶待討論。故尚未送校行政會議討論，迄今仍未簽約。

五、擬提高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案。

決議：

(一)緩議。

(二)本院政治系、經濟系、國發所提出統一調整方案後，再依程序送校。

執行情形：經本院在職專班相關主管討論會議討論通過，政治系、經濟系、國發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高收費為 59,000 元，已於 6 月 14 日送教務處。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第 27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社工系網頁。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27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31 日 102 院秘字第 0487 號公告。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所長選任解聘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4 月 19 日 E-mail 本所教師周知。

九、擬調高「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乙案。

決議：

(一)緩議。

(二)本院政治系、經濟系、國發所提出統一調整方案後，再依程序送校。

執行情形：同第五點。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因應全球環境、科技與社會變遷，建構學術多元及跨領域的研究發取向，中心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永續、風險與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二)為加強學術研究與政府、產業與公民社會之對話平台，修正第二條第五項中心任務。

決議：

(一)緩議。

(二)有關更名於集思廣義、通盤考量後再議。

提案三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借用研究室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師借用研究室規則原於 91 學院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教師借用研究室規則」，但因法律學院已於 2009 年 6 月遷回校總區，原借用研究室規則已不符現況使用。
- 二、本案相關內容業經 102.5.22 院遷建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改內容如下
 - (一) 原第三點「……年資之計算以人事組之記載為準……」修改為「……年資之計算以人事室之記載為準……」。
 - (二) 原第九點「……經簽報院長核定後分配借用……」修改為「……如有特殊需求，經簽報院長核定後分配借用……」。
- 三、本規則暫先適用於新大樓，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教師借用研究室規則另定，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將來再彙整各館之規則，修訂本院之規則。

提案四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中、英文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青山學院大學簽有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二、青山學院大學曾多次表達要在校級交換學生協議書下增加 2 個名額予本院，經與國際事務處討論後，國際事務處表示不宜在校合約下再增加名額給本院。
- 三、本院曾擬與青山學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母約，當時國際事務處以層級不對等為由而駁回本院提案。然鑑於該校性質與專業領域，與本院多所重疊，且本校亦有愈來愈多層級不對等合約，故目前國際事務處開放本院可與青山學院大學簽約。
- 四、檢附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簡介，以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擬與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曾與該院在 2008 年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母約，每年均有相互薦送實習生，由對方協助當地機構實習以及住宿等安排；同時，該院在近年也有薦送交換學生至本院研修。
- 二、因當時所簽署者係屬母約，內容規範較為抽象；國際事務處目前希望活化協議，將原本的母約轉化為內容更具體之交換學生協議，故本院與該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以深化、制度化彼此交流。
- 三、檢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曾與該院合意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母約，當時本院業已完成報部等程序，惟寄出請其簽署卻未獲任何回覆。
- 二、因該院日前曾表達希望薦送學生前來本院研習之意願，始知當時並未完成簽約。為促成彼此學生相互交流，故本院與該院簽訂內容更具體之交換學生協議以深化、制度化彼此交流。
- 三、檢附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簡介，以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研發分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2.6.10(一)本院第 21 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二、四、七條：學術專書之審定標準與相對應之獎勵條文。
 - (二) 第九條：修訂本獎勵辦理時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四條第一項「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定者：」，修正為「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定者：」

提案八

提案人：社科院學生會會長 王采繫

提案聯署人：副院長邱榮舉教授

政治系學會會長許家媛同學

案由：成立「立碑委員會」討論在新社科院建築工程中犧牲工人的紀念形式。

說明：

- 一、一名建築工人於建築新社科院時因工安而死，希望可以將這名工人對社科院的犧牲和捐贈者同等考量，在新社科院落成典禮後於院旁設立一碑，或其他紀念物，紀念為此建築物而遭受工殤的工人，在這棟建築物的歷史上留下完整記錄。
- 二、校園內之後還有許多起的建案，這次的意外造成一名工人死亡，設碑的目的也在於提醒學校在日後的建案中，能承擔起監督工程的責任，盡力避免意外的再度發生，讓台大的建物可以有零工殤的記錄。
- 三、社會科學指導我們歷史並非一個人或一個組織塑造而成，而是在歷史形成過程中的

每一個人所創造；設碑期望能讓現在或以後的學生們在使用社科院時，能記得曾有一個工人為此建築犧牲，並繼而更完整理解新社科院的建築歷史。

- 四、設碑也非一時一刻即能完成的事，期望提案通過後能成立一個立碑委員會，並加入一名學生代表；立碑委員會在於完善討論立碑或紀念形式，如該立在哪裡？上面的字該寫什麼？而加入一名學生代表的目的在於增加學生對於新社科院空間規畫的參與，同時也能藉由學生宣傳的力量，使眾多聲音能夠進入立碑圖稿、地點與形式的討論之中，更希望能透過參與式的討論，使得台大的空間詮釋與空間政策能更往校園民主的理念前進，讓空間使用者成為空間意義書寫的主體。我們認為這樣的紀念形式，在台大當今建案頻仍與近幾年來的空間政策脈絡下，具有其相當的意義。未來當我們使用新社科院，經過這個碑時，也能回憶起這些過往，而非不知碑從何來。

決議：

- 一、支持關懷弱勢及重視校園工安的訴求，並請陳正倉教授詳細說明新大樓工安始末、校方及本院責任歸屬、後續完善之作法。
- 二、請學生會讓同學完整了解這事件的發生及處理，如有需要陳教授可向學生說明。
- 三、本院再次向總務處要求加強校園工安。
- 四、有關本院新大樓興建的過程，包括建築設計、募款、經歷的困難及解決、工安意外等摘要將於院訊完整紀錄。

提案九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為明訂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擬修訂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點。

二、業經本系 102 年 4 月 11 日本(101)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及 6 月 20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撤案。

提案十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大學部學生至海外交換，擬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簽訂雙聯學位計畫。

二、本案原已經 101 年 3 月 29 日之經濟系系務會議以及 101 年 5 月 3 日之院務會議通過，但因協議中關於兩系抵免學分部分略作修正，故將修正後條文重新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簽署改為本院林惠玲院長、經濟系鄭秀玲主任。另請確認香港城市大學之簽署者姓名。

提案十一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浙江大學的合作由來已久，包括研究中心以及系所等，均有過合辦研討會、暑期學院等經驗。此外，此前亦有本院學生透過國際事務處與浙江大學之校級交換學生合約而赴浙大交換。
- 二、現為積極配合校方政策，三分之一學生有海外短期交流經驗，故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合約。
- 三、檢附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光華法學院簡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第四條「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換十名學年交換生，包括五名學士學位生及五名研究生。……」，修正為「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換六名學年交換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

提案十二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聯合培養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之學費 12 萬元港幣，係由該校董事會統一訂定，個別單位無權增刪，故無法給予本院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較優厚之減免。
- 二、獎學金 1.8 萬元港幣，乃該院給予其姊妹校的統一待遇；為避免差別對待，故此獎學金亦無從再給予本院更多優惠。
- 三、除前述 1.8 萬元港幣，現爭取到該院願意將學生所繳交學雜費中的 6%，退還給本院，本院將悉數作為獎學金以核予這些學生。
- 四、香港科技大學已連續 3 年（2011~2013 年）在 QS 的亞洲大學排行榜中居首。而且依 QS 在 2012 年的領域排名，香港科技大學在 Social Sciences & Management 位居全球第 37 名，優於本院的 54 名。
- 五、檢附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簡介，以及學生聯合培養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乙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5:20)